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激光器用器件生产及维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0年5月19日，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激光器用器件生产及维修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20年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未来三路激光产业园内已建成的2#光纤厂房及3#芯片厂房内建成了激光器用器件生产及维修项目，主要产品为激光器用元器件。项目共分器件生产及售后维修两部分，其中器件生产部分在2#光纤厂房1F、2F内部分区域，该楼共计2层，其中第一层占用东北角部分区域（190m²），第二层为主要部分，建筑面积约3200m²，在该楼栋的建设内容包括无源器件生产线及相关公辅设施等，生产的主要组件包括6+1、合束器及输出光缆，产量共计15000件/年；售后维修部分在激光产业园区3#芯片厂房3F西半侧部分，建筑面积约328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激光器售后部，负责对可能出现的故障产品展开维修工作。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200人，平均年工作天数317天。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委托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13日得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批复（武新环告[2020]6号）。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进入调试期。

3.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比1.25%。

4. 验收范围

项目激光器用器件生产线、激光器维修检测部门及相关公辅、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及水冷系统清排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通过园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经总排口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清洗擦拭有机废气和焊接烟气。无组织废气为少量无组织逸散擦拭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通过各自工位的集气罩收集后汇至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焊接烟气主要来自于电烙铁手工锡焊,焊接工位设集气罩收集焊接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过滤+PP 净化处理,经过 21m 排气筒外排。

3. 噪声: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切割机、熔接机、风机、循环水泵等。各类设备及风机采用低噪声设备,在室内布置、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物、焊接锡渣和切割铁粉等,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有机溶剂(HW06),废有机溶剂瓶、废无尘纸、废活性炭、废 PP 净化塔填料(HW49),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并交由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设有收集沟和收集槽,不同危废严格分区堆放,门口安装有监控设施,相关标识标牌较为完善。

四、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氨氮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楼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电子工业相应标准限值要求;3#楼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任意一次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北方位厂界东外 1m 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外 1m 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锐科公司锡及其化合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81kg/a，挥发性有机物为 188.1kg/a。根据锐科公司以往检测数据可得已有项目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6.8×10^{-3} kg/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68kg/a。本次检测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8.12kg/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后续要求与建议

1. 充实环境管理检查内容（包括环境管理机构及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项目调试运行期是否涉及污染纠纷、投诉和环保处罚等）。

2. 完善项目各功能区总平面布局图，标明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设施位置；完善项目环保设施标识、标牌的设置。

3. 项目所依托的总部危险废物暂存间规模偏小，建议按国家标准要求，在项目生产区增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六、验收检查结论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激光器用器件生产及维修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器用器件生产及维修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5 月 19 日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激光器用器件生产及维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 话	
建设单位	陈峰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871937613
	王东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员	18963991678
技术专家	熊健	武汉市环科院	研究员	13397145122
	符伟强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车防中心	高工	1857729696
	唐军	武昌区环科院检测站	高工	1897037368
监测单位	曹雨	武汉净调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3237205170
	任琴琴	武汉净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员	18971414872

2020年5月19日